

有關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實施整地，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就訂定相關申請核准程序乙節，建請由中央統一訂定整地之定義及其目的主管機關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礦務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礦務局 93.11.09. 礦局石二字第093002330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1月9日

主旨：有關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實施整地，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就訂定相關申請核准程序乙節，建請由中央統一訂定整地之定義及其目的主管機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府流資字第0九三0一七七二二六0號函。

二、查土石採取法係規範以採取土石為主體之行為，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採取土石，應依該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，對於其他非以採取土石為主體者，自非該法所規範之對象，爰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」為應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例外。準此，有關上開「整地」之認定標準，原則上應視是否以採取土石為主體判斷之，其範圍包括建築整地、工程整地、農業整地及其他非以採取土石為主體之整地行為；至實務上何種行為類型屬之，應由各縣（市）政府依上述原則就實際情形認定。

三、至有關訂定整地申請核准程序之機關，查水土保持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、農地重劃條例第十二條、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、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．．．等均有整地之相關規定，宜由貴府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現行規定處理或訂其核准機制，倘有疑義，再依個案情形函報經濟部核釋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礦業司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本局土石組（二）